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能火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能火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程序費用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